

## 五、供应商资格

证书序号: 00222981

说 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

执 业 证 书

名 称：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李奕瑶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 营 场 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同乐街道龙蟠大道188号  
(新城国际大厦)商务办公817室

组 织 形 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110156
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25〕89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